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下属三级子公司原股东催款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东莞市雅鑫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雅鑫”）原股东李凤坤、李丽发来的《催款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 2021 年 11 月 7 日签署的《德祺陶瓷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与李凤坤、李丽关于东莞市雅鑫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协议”），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，雅鑫将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，并且公司未能按照提交给公司的《关于酒瓶销售及改进生产设备的规划报告》（简称“规划报告”）给予对应的资金支持，也导致雅鑫无法按照规划报告正常运行。

雅鑫原股东要求，公司将未支付的人民币 220.5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 150 万元违约金，合计 370.5 万元应即时偿付。否则将要求解除与公司孙公司德祺陶瓷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签订的该协议，并赔付雅鑫违约金及相关损失。

公司已要求相关部门对该事项作出专业化的梳理，后续将对雅鑫的前述要求依法依规作出审议后依法办理。

特此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